

证券代码：871336

证券简称：裕龙农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时。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1336 | 裕龙农牧 | 2020年3月3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永莘路 199 号公司生态园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540,000 股（含 1,540,000 股），每股价格为 6.5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10,000.00 元（含 10,01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5）。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根据交易需要，同意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

（四）审议《关于修改〈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同时，为落实《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

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修改<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五) 审议《关于制定<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六)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如下授权，以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定向发行工作需向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 (2) 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事

宜；

（4）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如需要）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7）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上述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八）审议《关于拟购买厂房》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发展潜力，经慎重研究，公司拟购买位于滨州市的一处生猪养殖用旧厂房。该厂房占地面积约 188.7 亩（系租赁土地），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交易总价拟控制在 500 万元之内（以最终成交价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在上述额度内与拟出售方谈判并签署《厂房购买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9]0047 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6,188,761.60 元，净资产为 130,996,689.50 元，本次购置房产成交金额不大于 500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小于 2.84%，占净资产的比例小于 3.82%。因此，本次购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3日上午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永莘路199号公司生态园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信衍彪 电话：0543-5165988 传真：0543-5165988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